盐池县审计局权力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	权力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（无子项时无需填写）	行使主体（所属部门）	承办机构（实施主体）	实施依据	行使内容	备注
1	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核查	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核查	其他类	1021001000		盐池县审计局	盐池县审计局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（2021） 第三十三条　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，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，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。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（2010年国务院令第571号修改）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，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。 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，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，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构依法追究责任。	审计监督对象隶属于县级的审计报告核查	